

2023年玉桥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运行专业化
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天蔚弘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2023年玉桥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运行专业化管理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天蔚弘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垃圾分类小区减量化、资源化管理水平，根据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下发的《通州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方案》（2021年7月），保障玉桥街道辖区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乙方负责玉桥街道办事处各社区（村）垃圾分类小区的日常运行工作。

2、乙方按照《通州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方案》及《玉桥街道城市管理二室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有偿服务情况考核办法》规定的要求，安排垃圾分类宣导员，以宣传、指导、引导为主，从源头提高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引导居民实现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3、乙方负责玉桥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所有硬件设施维护。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作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

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壹仟元整（小写：¥2381000元）。

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上级拨付的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后，及时全额支付乙方，年度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上级年度拨付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小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部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按规定扣罚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告知各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乙方将在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甲方依据《通州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方案》及《玉桥街道城市管理二室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有偿服务情况考核办法》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宣导员统一着装佩戴绿袖标、胸卡的情况，及垃圾分类管理人、垃圾分类宣导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宣传指导引导效果、家庭厨余分出率等进行检查。

5、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惩罚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宣导员要求及服务时间。

(1) 宣导员要求：宣导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65岁以下人员，主要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引导。

(2) 上岗时间：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上岗，每日早7点至9点、晚6点至晚8点（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2、宣导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垃圾分类宣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时进行宣传、指导、引导，针对分类不纯净的居民，现场指导居民进行分类，同时引导居民分类投放到垃圾桶内。

3、乙方每周要在社区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培训活动。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垃圾分类宣导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宣导员的工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工伤赔偿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5、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宣导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带绿袖标、胸卡。

6、乙方垃圾分类宣导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乙方需保证玉桥街道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硬件设施符合市、区考核要求。

8、若乙方因自身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则乙方承担全

部赔偿责任。

9、乙方每季度需要提交工作总结及证明工作效果文件（如照片、录像等），如不能按时提交，将影响下季度进度款的支付。

10、乙方已认真阅读了《通州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方案》及《玉桥街道城市管理二室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有偿服务情况考核办法》，对上述内容已全部知晓。

第五条 服务考核标准

1、乙方需保证玉桥街道垃圾分类工作在区级月度考评中排名居本组中上。如发生月度考评排名本组第6名及以后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罚服务费1万元。

2、甲方按照《通州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方案》及《玉桥街道城市管理二室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有偿服务情况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六条 合同终止：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合同。

3、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4、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合同。

5、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或第三方认定乙方垃圾分类不符合标准，甲方可以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服务费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款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
玉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附件

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3年玉桥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运行专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发包方：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天蔚弘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项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服务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履行合同，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到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
玉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